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

請注意，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條款（“條款”）將作出修訂並更名為《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並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第 1 條（定義）的修改

1. 所有定義按其在英文版中的字母順序重新排列。

2. “管理者”的現有定義修改如下：

管理者： 就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而言，任何獲任何獲授權人士指定進行下列事項的人士：管理系統（包括創建「普通用者」（包括用戶名和密碼））以及通過系統登記每位普通用者和簽核者可使用的服務，指派「普通用者」為「簽核者」及在系統中簽核者所屬的類別，並為簽核者登記和申請 i-Token 服務。

就東亞企業網上銀行而言，任何獲任何授權人指派進行下列事項的人士：協助任何授權人創建系統用戶的用戶資料、為任何普通用者及簽核者登記和申請 i-Token 服務及註冊以系統使用的服務。

3. “聯繫戶口”的現有定義修改如下：

聯繫戶口： 由客戶母公司、附屬機構或聯繫機構，根據本行不時所定程式，指定可被客戶、其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全權於系統操作之銀行戶口，除非該客戶之母公司、附屬機構或聯繫機構透過書面通知本行施加限制。

4. “銀行”改為“聯繫銀行”，其現有定義中的“合夥機構”改為“聯繫機構”。

5. “授權分配表”的現有定義修改如下：

授權分配表： 顯示授權級別及在本行不時既定限額內批准交易所需級別或級別組合的分配表。

6. “授權人士”改為“獲授權人士”，其現有定義修改如下：

獲授權人士： 由客戶指定代表客戶管理及控制系統之使用（包括委派用者)(及依據第 2.3 條款所定）之任何人士。

在條款中所有對“授權人士”的提述將更改為“獲授權人士”。

7. “客戶” 的現有定義修改如下：

客戶： 指任何向本行申請使用系統的法定團體、獨資商號、合夥商號或機構（包括其代理人及合法繼任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8. “指示”的現有定義修改如下：

指示： 由客戶或任何代表客戶之用者（本文以下所包括但不限於（就個別情況而言）獲授權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及簽核者）通過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或東亞企業網上銀行利用密碼、(如適用)由 i-Token 服務產生或指定的安全代碼或其他根據授權分配表並符合本行不時所定之標準及程式之有效方法向本行發出或聲稱由其發出之請求或指示。

9. “普通用者”的現有定義修改如下：

普通用者： 就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而言,由管理者指派為可通過系統建立和發送建議交易之細節予本行之任何人士,惟該等人士並不可通過系統批核交易。

就東亞企業網上銀行而言,由獲授權人士指派為可通過系統建立和發送建議交易之細節予本行之任何人士,惟該等人士並不可通過系統批核交易。

10. “密碼”中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改為“系統”。

11. “指定戶口”的現有定義修改如下：

指定戶口： **由客戶根據本行不時所定程式指定可使用系統內的服務，並於聯繫銀行維持之戶口。**

12. “簽核者”的現有定義修改如下：

簽核者： 就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而言，由任何管理者指派為可使用系統之任何人士，而該等人士可根據給予本行之授權分配表及在本行不時所定限額內，經系統並利用密碼或其他為本行所接受之有效媒介批核交易。

就東亞企業網上銀行而言，由任何獲授權人士指派為可使用系統之任何人士，而該等人士可根據給予本行之授權分配表及在本行不時所定限額內，經系統並利用密碼或其他為本行所接受之有效媒介批核資金轉移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型的交易。每位獲授權人士均被視為簽核者。

13. 新增“i-Token 服務”、“系統”和“第三方戶口”的定義如下：

i-Token 服務	與本行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該詞具有相同涵義。
系統	供客戶收取財務資料或有關客戶於銀行指定戶口及聯繫戶口資料並處理及在有關戶口執行某些銀行功能及交易之電子銀行服務系統，目前分別以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的名稱提供服務。
第三方戶口	指客戶以外的一方持有的任何銀行的存款賬戶。

14. 由於“電子證書”和“電子簽署”的功能不再用適於系統，該等定義已被移除。

15. 由於“企業電子網絡銀行”的定義現已被“系統”的定義所涵蓋，該定義已被移除。

第 2 條（使用服務）的修改

1. 第 2.1 條中的“不同電子媒介”改為“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不時更改”改為“不時指定”。

2. 第 2.2 條修改如下:

2.2 任何一方可給予三十日通知對方暫停或終止系統，惟若本行認為當客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客戶戶口已經取消或在特殊情況下，本行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該服務，而無須事先通知。

3. 第 2.3 條修改如下:

2.3 客戶須指派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獲授權人士就存取及使用系統代表客戶發出指示。該等由任何一位獲授權人士發出之指示，均對客戶具約束力。獲授權人士須根據本行不時所定之系統之使用條款及其他條款管理及控制客戶對系統之使用，包括密碼之管理、增加和刪除指定戶口、聯繫戶口和預先指定的協力廠商戶口，以及增加每日交易限額。

4. 新增第 2.4 條如下:

2.4 本行須按照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公眾及/或監管機構或機關與防止洗黑錢活動、為恐怖份子提供資金及向受制裁人士或實體提供財務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行事。在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第 2.2 條下，本行可採取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根據所有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認為恰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系統及暫停或終止客戶戶口。該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披露、截取及/或調查通過本行或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系統向客戶發出或由客戶或代客戶發出的任何付款訊息及其他資料或通訊；及就該位人士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是否屬於受制裁的個人或實體作進一步查詢。

第 3 條（密碼）的修改

1. 第 3.1 條修改如下:

3.1 客戶可指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倘客戶為獨資經營公司，則包括該獨資經營者）使用及收取系統密碼。當客戶、其獲授權人士、職員、僕人、或僱員於實際收到密碼後，客戶須負責密碼之保管及承擔並負責一切因疏忽、密碼之不恰當使用、非法使用、盜竊或遺失所產生之任何損失、索償、毀壞及開支並同意賠償本行一切有關之損失，儘管其獲授權人士、職員、受僱人或僱員尚未簽署簽收信。

2. 第 3.2 條修改如下:

3.2 客戶及任何用者包括但不限於獲授權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及簽核者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忠誠保管密碼，並同意在任何時候客戶須就因意外、非故意或未經授權之密碼外洩及因未授權使用密碼所引致或與其有關而使本行蒙受直接及間接之損失負全責。

3. 第 3.3 條修改如下:

3.3 客戶或任何用者包括但不限於獲授權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及簽核者不應使用私人號碼如身份証號碼、電話號碼等，或普遍使用的順序數字，或名字之部

分作為系統之密碼。

4. 第 3.4 條中的“其他用者”改為“任何用者”；“授權人士”改為“獲授權人士”。

5. 第 3.5 條中的“密碼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密碼的情況”改為“密碼未經授權外洩或使用密碼的情況”。

6. 第 3.6 條修改如下:

3.6 縱使上述第 3.2 項條文下之規定，客戶同意全數賠償本行直接或間接由於客戶使用系統時之疏忽行為或未能履行本章則內之條款、服務概覽，及其他由本行不時所定有關系統之條款，而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法律行動、責任、訴訟、費用及開支等 （包括法律服務之收費）。

7. 第 3.7 條修改如下:

3.7 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可隨時以書面或通過系統要求更改密碼（如有需要）。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密碼乃指客戶現行使用之密碼。

8. 第 3.8 條中的“另一合約”改為“訂立一份新合約”。

第 4 條（指示）的修改

1. 第 4.1 條中的“經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進行之交易” 改為“根據系統向本行發出指示進行之交易”。

2. 第 4.2 條修改如下:

4.2 客戶同意繳付一切有關提供系統之收費，有關收費將由本行通知客戶。本行可於任何時候，毋須事先徵求客戶同意，以客戶開立於任何聯繫銀行任何描述的賬戶內的存款（包括但不限於來往、儲蓄、定期或通知存款等賬戶），用以償還客戶欠付本行或因使用系統引起之債務。

3. 第 4.4 條修改如下:

4.4 除了第 4.9 條款所述，本行有絕對權但無責任接受客戶發出之指示，尤其該些指示與客戶給予銀行其他授權書上所約束之指示，無論是否與客戶指定賬戶有關，有或有可能衝突，或有任何不一致。如本行收到任何指示而本行認為該指

示與任何先前發出且尚未執行之指示不一致，本行可在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之下拒絕執行任何一項指示，除非其中一項指示已在本行滿意的情況下被取消或撤回。

4. 第 4.5 條修改如下:

4.5 在本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本行有權按照指示行事，客戶及任何用者須對本行根據收到的指示所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客戶指定戶口，第三者客戶及客戶聯繫戶口）全數負責。

5. 第 4.6 條修改如下:

4.6 客戶之指定賬戶如為聯名戶時，每一位指定賬戶持有人在系統所作之交易之責任均為共同及個別的，而本條款及細則對每一位指定賬戶持有人均分別及共同地適用。

6. 第 4.7 條修改如下:

4.7 客戶聯繫戶口持有人及客戶在系統所作之交易下之責任均為共同及個別的，而本條款及細則對每一位聯繫賬戶持有人均分別及共同地適用。

7. 第 4.8 條修改如下:

4.8 客戶或任何用者須對所有已發出指示負責及不得撤銷。本行就指示及交易之記錄將為確證。

8. 第 4.9 條修改如下:

4.9 任何經系統發出之指示純屬客戶要求本行執行辦理。如客戶之指定賬戶內存款不敷或該等賬戶已被暫停、凍結或變為不動戶或本行按其單獨的決定認為合理的其他情況下，則本行可以（但無義務）執行有關指示。任何指示一經發出，未經本行書面同意，客戶不得撤回。銀行真誠理解行事及執行的所有指示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沒有責任調查任何指示的真實性或發出或聲稱發出任何指示的人的身份或權限。本行可將所有指示視為已得到客戶完全授權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不論發出指示時的情況或交易的性質或金額如何，亦不論是否有與指示相關之任何錯誤、誤解、不清晰、傳輸錯誤、欺詐、偽造或缺乏授權。客戶同意，其對本行有明確責任防止發出任何欺詐性、偽造或未經授權的指示。

9. 第 4.10 條修改如下:

4.10(a) 指示任何有關聯繫銀行，向本行及／或系統傳送或以其他方式聯絡本行及／或系統任何有關客戶、客戶於聯繫銀行的戶口（無論現存或將來開立）以及客戶聯繫戶口的資料。

4.10(b) 在任何聯繫銀行開立，運作銀行戶口以使任何客戶指示生效，並同意該些戶口將根據聯繫 銀行之條款及細則開立及操作。

10. 第 4.11 條修改如下:

4.11 客戶確定本行已給予客戶一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客戶通知以供參照，並同意該通知的條款（經不時修訂）。

11. 第 4.12 條中在“法庭、政府機構及法定機構”前加入“任何司法管轄區的”。

12. 第 4.13 條修改如下:

4.13 客戶確認有關客戶、客戶指定戶口及聯繫戶口之資料可被傳送到，經過或儲於其他國家或地方，及客戶授權本行或任何聯繫銀行合理地認為在提供系統時所需或適當之傳送及／或儲存。

13. 第 4.14 條修改如下:

4.14 本行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力採取一切措施，確保系統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並定期更新。客戶之終端機或印出之交易記錄所顯示之交易詳情及戶口結餘只作參考之用。本行系統所記錄之交易詳情及戶口結餘將被視為最後決定性的。客戶同意並確認本行毋須就客戶通過系統收到之全部或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責任負責。

14. 第 4.15 條修改如下:

4.15 本行有全權決定任何一天涉及賬戶（包括指定戶口及聯繫戶口）之轉賬交易於即日將資金轉賬至該賬戶或於下一個銀行工作日處理。

15. 第 4.16 條修改如下:

4.16 客戶通過系統轉賬的金額僅限於本行系統不時公佈之每次轉賬限額及每日累計轉賬限額（以港幣等值計算），本行有權為系統有效運作或任何其他原因施加本行認為適合的限制。

16. 第 4.17 條修改如下:

4.17 客戶只可在指定戶口或聯繫戶口內存有足夠款項或事前取得信貸安排的情況下使用系統進行賬戶轉賬或支付交易。

17. 第 4.18 條修改如下:

4.18 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從客戶之指定戶口或聯繫戶口中扣除通過系統所作之任何轉賬或提款。

18. 新增第 4.19 條如下:

4.19 (只適用於東亞企業網上銀行) 客戶明白並同意通過系統發出驗證交易的一次性密碼會以短訊服務發送至客戶登記用於該目的的手機號碼，如果沒有登記該號碼，則發送至本行記錄中客戶最後所知的手機號碼。

第 5 條（責任限制）的修改

1. 第 5.1 條修改如下:

5.1 客戶同意本行毋須對本行能力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無論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件不正常運作或故障或任何第三方通訊系統延誤或故障所引致未能提供系統負任何責任。

2. 第 5.2 條修改如下:

5.2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毋須對因客戶使用系統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間接或後果性損失（無論本行是否可預見）向客戶負上任何（不論是合約上、侵權行為，包括疏忽、嚴格責任或其他）責任。對於客戶終端機或相關設施的任何丟失或損壞或與系統運作有關的客戶數據的任何丟失或損壞，本行概不負責。

3. 第 5.3 條修改如下:

5.3 在本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若本行因提供系統需要對客戶負上責任（如有），本行之責任將只限於有關交易之價值或客戶直接損失之金額，以較少者為準。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將不會對造成客戶之任何間接、特別或後果性之損失或損害負責。

4. 第 5.4 條修改如下:

5.4 在本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若客戶或任何用者使用系統時沒有任何疏忽，客戶毋須就因下列原因透過互聯網進行之未經授權的交易負責：

(a) 本行保安系統未能防止的電腦罪案；或

(b) 本行人為或系統失誤引致之不當交易而導致資金損失或誤放；或

(c) 本行引致之遺漏或錯誤付款。

客戶有權要求本行補還因以上 (a)、(b) 及 (c) 點原因所直接引致遺漏付款而招致客戶需承擔的利息或逾期罰款。

5. 第 5.5 條修改如下:

5.5 客戶同意，當本行提供如電話熱線等有關設施時，本行毋須就因客戶未有通知本行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負上責任，除非本行在某些期間未能提供有關設施而客戶於有關設施恢復運作後的合理時間內通知本行。

第 6 條（保證）的修改

1. 第 6.1 條修改如下:

6.1 客戶應（並須促使及確保每名獲授權人士、管理者、簽核者及普通用者）確保在任何時間內均適當並充分地維持客戶能力所及的各保安措施。客戶明白並同意，如客戶未能履行任何一項本行不時在有關電子網絡銀行保安問題之重要事項下訂明的保安預防措施，可能會造成保安漏洞，由此而引致客戶的一切損失或索償，本行均毋須負責。倘若客戶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獲授權人士、管理者、簽核者或普通用者遵守各項保安預防措施，客戶須就所有未經授權的交易及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本行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更新在有關電子網絡銀行保安問題之重要事項下訂明的保安預防措施而毋須預先通知。

2. 第 6.2 條修改如下:

6.2 客戶明白本行不時在有關電子網絡銀行保安問題之重要事項下訂明有關系統的各保安功能。客戶並明白及保證在使用系統時，會在客戶營運中不時採取應有的謹慎及良好之內部管理及盡量將獲授權人士、管理者、簽核者及普通用者之責任分隔。本行沒有責任覆查及核對執行客戶指示之任何人士的權限。

3. 第 6.3 條修改如下:

6.3 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之客戶及、其東主或合夥人和現時或日後以該商號名義經營之人士，須共同及個別對本章則條款及細則負責。

4. 第 6.4 條修改如下:

6.4 如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之客戶之組成或其成員有所改變，客戶須通知本行，及

除非本行明確允許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下解除責任，否則無論有任何變化，客戶及所有以東主或合夥人身份簽署系統使用申請表的人士，須繼續對本條款及細則負責。

5. 第 6.5 條修改如下:

6.5 客戶若為有限公司或組織，客戶經已合法及有效地註冊成立或組成，並且信譽良好。

6. 第 6.6 條修改如下:

6.6 客戶保證並聲明，為使本條款及細則下客戶的責任均為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一切必須的行動、條件及事宜均已嚴格遵守全部適用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完備、履行及遵守。

7. 新增第 6.7 條如下:

6.7 客戶向本行保證(a)其本人及任何系統用者均將不會在提供系統內的服務為不合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向本行發出任何指示；(b) 其本人及任何系統用者均將不會或不會試圖還原轉換、解拆、反向組譯或以其他方式擅自改動任何與系統有關的軟件；(c) 客戶及系統用者每位均將確保每次透過電腦發出指示後登出時，瀏覽器快取記憶會被清除，並將在透過電腦發出所有指示後即時離開瀏覽器。

條款第 7 條（其他）的修改

1. 第 7.1 條修改如下:

7.1 本行可全權決定是否批准客戶使用系統，並可隨時自行取消或暫停系統或其任何部分。特別是，客戶明白本行可提前通知客戶終止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並以東亞企業網上銀行取代，以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內的管理者及獲授權人士的角色及權力將有別於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客戶已獲建議熟悉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管理者及獲授權人士在東亞企業網上銀行內各自的角色及權力，並在接獲本行有關更換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的通知後，盡快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

2. 第 7.2 條修改如下:

7.2 在不影響第 7.1 項條文下，本行有權於以下情況立即結束向客戶提供的系統：

(a) 因法律有任何變化禁止維持或運作該系統或其任何部份或使之變成非法；

(b) 客戶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義務，而本行全權認為，該等行為構成客戶的嚴重違約或失責；或

(c) 根據本行之記錄，於本行不時所規定之時間內，客戶均沒有維持任何指定戶口或聯繫戶口。

3. 第 7.3 條修改如下:

7.3 客戶只可在本行不時指定之系統營運時間內使用系統。

4. 第 7.4 條修改如下:

7.4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不時訂定系統之範圍、設定或更改每日截數時間及撤銷或終止系統，而毋須預先通知及對客戶負任何責任。任何未能於每日截數時間前透過系統完成之交易，將視為下一個工作天之交易。由於系統可從任何國家使用，每日截數時間以香港時間作準。

5. 第 7.5 條修改如下:

7.5 客戶須自行承擔購置及維持適合使用系統之裝置的成本和費用。

6. 第 7.6 條修改如下:

7.6 對於因客戶未能提供或輸入足夠或準確之資料，所引致擬經系統完成之任何交易或錯誤，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

7. 第 7.7 條修改如下:

7.7 客戶明白及同意系統乃本行為客戶進行銀行交易提供的額外服務，不應被視爲取代其他進行銀行交易之方法。當本行停止系統或系統因任何原因（不論是否在本行控制範圍之內）不能提供服務時，客戶並無任何權利向本行要求賠償，並應利用其他方法進行銀行交易。

8. 第 7.8 條修改如下:

7.8 客戶如地址或其他相關資料有任何變更，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直至本行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前，本行有權依賴並視銀行記錄中的資料爲真實準確。所有通訊均在交付時視為已送達客戶。

9. 第 7.9 條修改如下:

7.9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或日後修訂、制定或採納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以展示、廣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客戶之本行章則、規定及慣例所約束。。香港法庭對上述條款及細則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一切糾紛及索賠的裁決、執行及判定，均有非專屬的管轄權。

10. 第 7.10 條修改如下:

7.10 本行可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增補新條款，任何修訂或增補之條款及細則，一經展示、廣告或以適當方式通知客戶後生效，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若客戶於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系統，客戶亦當視為接納該修訂或增補。

11. 第 7.11 條修改如下:

7.11 本條款及細則是與客戶在聯繫銀行的指定戶口或聯繫戶口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的補充，而非替代。即使在任何時候本條款及細則中之任何一條變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中之任何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12. 第 7.12 條中的“章則” 改為“條款及細則”。

13. 第 7.13 條修改如下:

7.13 如文意允許，本條款及細則內一切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一切包含男性之詞語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14. 第 7.14 條修改如下:

7.14 本條款及細則對本行、客戶及其各自的繼承人及承讓人均有約束力。

15. 第 7.15 條修改如下:

7.15 除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但聯繫銀行可以執行並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下的利益。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規定，終止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不需要任何人（包括客戶及聯繫銀行）的同意。

條款第 8 條（特定條款及細則）的修改

1. 第 8.1 條修改如下:

8.1 使用本行向客戶提供的系統以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支付及轉賬的服務受附件一之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約束。

2. 新增第 8.2 及 8.3 條如下:

8.2 使用本行向客戶提供的系統以使用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受附件二之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約束。

8.3 使用本行向客戶提供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及第三方同意管理服務受附件三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及第三方同意管理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約束。

條款附件的修改

1. 現附件一第 1(a) 條中的“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改為“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

2. 以下附件二將在現附件一後被加入：

附件二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所提供予客戶之 i-Token 服務。

1. 登記

1.1 經登記及/或申請 i-Token 服務或生物認證功能，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將被視為接受及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2 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可為系統之用登記 i-Token。客戶應隨時小心執行及在客戶運作上有良好之內部管理，並將各個客戶授權使用者之責任分隔。本行並無責任調查或覆核執行任何客戶授權使用者代表客戶發出的指示之任何人士是否獲授足夠權力。

2. 定義和闡釋

2.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下列文字及字句具以下含義:

「櫃員機」:	任何本行之自動櫃員機。
「管理者」:	與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該詞具有相同涵義。
「授權人士」:	與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該詞具有相同涵義。
「生物認證功能」:	指在手機應用程式中的身份認證功能，通過該功能可以存取包括但不限於指紋、面貌特徵及/或任何其他生物識別憑據，並可以用作確認在系統、手機應用程式或其他由本行不時指定的電子渠道中的交易。
「客戶」:	向本行申請 i-Token 服務及其代表向本行申請 i-Token 服務及/或生物認證功能之任何人士、獨資商號、合夥商號或機構（將包括其代理人及合法繼任人）。
「客戶授權使用者」:	就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而言，任何簽核者。 就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而言，任何由客戶不時授權使用系統的使用者（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人士、簽核者、管理者及普通用者）。
「i-Token」:	可下載至手機應用程式並可於成功完成登記 i-Token 服務後儲存至指定流動裝置鑰匙串（或在本行不時既定其他之安全位

	置）內之裝置捆綁獨一識別碼。
「i-Token 之密碼」：	客戶授權使用者指定和使用的個人身份證明密碼，用於驗證登入或訪問系統和其他本行不時指定的渠道，並用作確認經各個電子渠道進行之交易。
「i-Token 服務」：	本行不時向客戶及/或客戶授權使用者提供之 i-Token 服務作為雙重認證方法，讓客戶授權使用者使用 i-Token 之密碼或生物認證功能在指定流動裝置中登入系統及/或手機應用程式及/或確認其中的交易。
「手機應用程式」：	本行提供的手機應用程式，而透過此手機應用程　式，客戶授權使用者可使用系統及使用 i-Token 服務（經不時修訂）。
「普通用者」：	與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該詞具有相同涵義。
「密碼」：	任何經由本行發出予客戶授權使用者之個人身份證明密碼以用作登入系統、自動櫃員機及/或其他本行不時指定之渠道及用作認證經以上渠道進行之交易。
「訊息」：	本行發送至客戶授權使用者的指定流動裝置之訊息或根據本行不時訂定以其他方式發送的電子訊息。
「簽核者」：	與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該詞具有相同涵義。

「短訊」： 以短訊傳送到指定流動裝置之短訊服務。

「系統」： 與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該詞具有相同涵義。

2.2 本條款及細則是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的附表及補充，並構成其中一部分。 除非另有說明，如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與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服務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的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而不一致之處涉及 i-Token 服務、生物認證功能及/或手機應用程式，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2.3 如果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部分在任何時候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及/或可強制執行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2.4 如文意允許，單數意義的詞語已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凡提及男性的用詞或字句包括女性及中性在內， 反之亦然。

3. i-Token 服務

3.1 i-Token 提供一種驗證身份的替代方法，以助訪問系統和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渠道。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的每位管理者及東亞銀行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均可於本行不時指定之流動裝置完成本行指定的步驟，以登記使用 i-Token 服務。登記成功後，相關客戶授權使用者應使用與 i-Token 服務相關的密碼（而非手機應用程式、系統或其他相關渠道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確認其身份以訪問系統。

3.2 如用作使用 i-Token 服務之指定流動裝置有任何更改，登記者需要依照銀行不時訂定之安裝及啟動 i-Token 程序。

3.3 i-Token 可能需要定期性更新。如手機應用程式之最新版本仍未下載於指定流動裝置內，登記者則可能無法使用 i-Token。

3.4 客戶同意及明白本行於相關客戶授權使用者簽核及執行交易前，可從手機應用程式內之收件箱接收本行發出的訊息或本行會直接發送短訊至指定流動裝置以作通知。本行只會透過訊息或短訊通知客戶授權使用者有關有待簽核之任何交易。客戶授權使用者有責任不時定期檢查手機應用程式及指定流動裝置內之收件箱。如未能接收該等訊息或短訊，應聯絡本行。

3.5 訊息或短訊一經傳送，即視為客戶授權使用者已收到該等訊息或短訊。

3.6 任何客戶授權使用者經由 i-Token 服務提交、批核、確認或執行之指示或交易概不得廢除或撤回。所有此等已作出之指示或交易，不論是否由相關客戶授權使用者提交、批核、確認或執行，如經本行確認及承認後，即不可撤回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並無責任核證作出該等指示或簽核該等交易之人士之身份或授權，或此等指示或授權之真確性，而此等身份或授權均有決定性及對客戶於任何情況具有約束力。

3.7 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並毋須給予解釋下，自行決定拒絕執行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經 i-Token 服務提交、批核或執行的任何指示或交易而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3.8 本行將只需要於有關交易之執行日期 (或由本行不時指定之日期「到期日」) 或之前保留未完成或待審批之批核指示記錄，而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需於到期日或之前批核及執行交易。當相關客戶授權使用者經指定流動裝置收到由本行發出之訊息或短訊時，須從速檢查該訊息或短訊及作出跟進。如有關交易於到期日後仍未被相關客戶授權使用者以 i-Token 服務批核及執行，該等未完成之指示則會變為無效。

4. 生物認證功能

4.1 生物認證功能提供一種驗證客戶授權使用者身份的替代方法，以使用系統。客戶授權使用者可在其本行不時指定的流動裝置（具有支援生物識別傳感器）完成本行指定的步驟以登記使用生物認證功能。

4.2 通過進行啟動程序使用生物認證功能，或使用生物認證功能，客戶授權使用者接受及同意，生物認證功能將存取在成功登記生物認證功能之客戶授權使

用者的流動裝置上所記錄及保存的生物識別憑據(包括但不限於指紋、面貌特徵及/或任何其他由本行不時指定之生物識別憑據)。客戶授權使用者在此同意本行在提供生物認證功能前，存取及使用該等身份認證資料，以對客戶授權使用者進行身份認證。

4.3 在客戶授權使用者成功透過個人流動裝置上啟動生物認證功能後，客戶授權使用者可以使用其在個人流動裝置上已註冊的生物識別憑據，以取代他/她的用戶 ID/ 客戶的戶口號碼/ 用戶名稱及手機密碼/ 個人密碼 (「密碼」)或 i-Token 之密碼，從而驗證其身份以訪問和操作客戶在本行開設的賬戶，及/或確認他/她通過系統或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電子渠道進行的交易。

4.4 如客戶授權使用者(i)有長相相似的兄弟姊妹，或(ii)仍處於其面部特徵仍在迅速發育的青少年時期，則客戶授權使用者不得以面孔識別使用生物認證功能。客戶授權使用者不得損害或停用其在個人流動裝置上註冊的生物憑據安全性設置，包括但不限於停用存取生物憑據的密碼，及/或停用面部識別的「螢幕注視感知功能」。生物認證功能僅供客戶授權使用者唯一及獨有使用。

4.5 生物認證功能為手機應用程式下的一項功能，並僅適用於本行不時指定並且支援生物識別認證的流動設備。如果流動設備載有與生物認證功能不兼容的應用程式，則生物認證功能可能會無法正常運作。

4.6 如客戶授權使用者需使用生物認證功能，他/她應確保其已在個人的流動裝置上安裝手機應用程式，並且已成為系統的有效用戶。

4.7 如客戶授權使用者需要啟用生物認證功能，他/她必需先進行啟動程序，以驗證他/她在個人流動裝置上註冊的任何一種生物憑據。在本行不時規定下，客戶授權使用者亦需輸入他/她登入本行其他渠道的的憑據，以用作驗證之用。

4.8 每當指定的軟件偵測到客戶授權使用者為訪問或操作客戶的賬戶而啟用生物認證功能之個人裝置上註冊的生物憑據，該客戶授權使用者將視為(i)已訪問及/或(ii)已使用該生物認證功能操作客戶的賬戶，以代替他/她的用戶 ID/ 客戶的戶口號碼/ 用戶名稱及手機密碼/ 密碼或 i-Token 及/或(iii)已指示本行進行該等交易(視情況而定)。

4.9 如客戶授權使用者認為他/她的生物憑證的安全性受到損害，客戶授權使用者必需立即停止及/或重新啟動系統，並更改相關的密碼和通知本行。本行有權要求客戶授權使用者更改相關密碼及/或於其流動裝置上註冊之生物憑據，停用及/或重新啟動手機應用程式、系統及/或生物認證功能。

4.10 客戶授權使用者確認在其用作登記使用生物認證功能時向本行提供的全部資料均屬真確、完整及最新的。客戶授權使用者需確保所有不時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均仍屬真確、完整及最新的。如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 客戶授權使用者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通知本行。客戶授權使用者不得進行或試圖進行以下事項：(a) 反編譯、逆向工程、翻譯、轉換、改編、更改、修改、增強、添加、刪除或以任何方式篡改生物認證功能(或其任何部分); (b) 以非本行指定的任何方式訪問生物認證功能（或其任何部分）。

4.11 此驗證功能是由手機應用程式通過與客戶授權使用者流動裝置上的生物特徵識別傳感器模塊交接而進行。本行將不會存取客戶授權使用者的生物憑據。手機應用程式將訪問客戶授權使用者流動裝置中的生物特徵識別傳感器，並獲取執行驗證所需的資料。客戶授權使用者同意上述驗證過程及允許本行訪問及使用通過生物特徵識別傳感器所獲得的資料。

5. 流動裝置

5.1 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必須遵守所有監管安裝、下載及存取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客戶或相關的客戶授權使用者乃指定流動裝置之真正擁有人，並不會使用或容許其他人士使用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作任何未經授權的用途。本行毋須負責由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因上述情況引致的一切損失或後果。

5.2 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承諾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以保管及防止指定流動裝置及其保安資料被用作詐騙用途。不遵守由本行不時制定之保安預防措施致使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須就所有未經認可的交易及其引致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本行有權自行決定更新有關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的保安預防措施，而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須時刻履行該等保安預防措施。

5.3 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存取或使用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該等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 (超級用戶權限) 的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的裝置是指未經指定流動裝置之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 (越獄)或已被破解的裝置上存取或使用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有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引致欺詐交易。若客戶及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在已被破解(越獄) 或已被破解 (超級用戶權限) 的裝置上使用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客戶及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本行概不負責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

6. 責任及彌償

6.1 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及義務需由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所有由本行經使用 i-Token、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或系統執行之交易對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於任何情況均具有約束力。客戶應促使並確保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完全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並為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的所有行為、不作爲和疏忽負責。

6.2 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同意 i-Token 服務、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系統可能受制於本行能力控制範圍以外之不同資訊科技風險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a) 因資料傳輸、通訊網絡或網絡連接而引起之不準確、中斷、攔截、毀損、干擾、暫停、延遲或故障；

(b) 由其他未被授權人士進入(包括黑客) ；

(c) 因電腦病毒、其他受污染物或破壞物或任何其他原因引致指定流動裝置的損壞；

(d) 設備、安裝、設施的故障、損壞或不足；或

(e) 因罷工、電源故障、法律、規則或法規之變更或其他災害而引致本行未能提供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

6.3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及員工將不會對上述第 6.2 項條文所描述之任何事件或因不正常或不能預測之情況下或其他本行合理控制範圍或期望以外的原因而引致本行違反或未能履行責任而負責。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

行概毋須對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就存取或使用 i-Token、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或系統所引起或與其相關的任何附帶、間接、特殊或相應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方面之任何損失負責(不論本行是否可預期)。若本行因提供 i-Token、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或系統需要對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負上責任 (如有)，本行之責任將只限於有關交易之價值或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直接合理可預期的損失金額，以較少者為準。

6.4 i-Token 服務、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及系統是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指定流動裝置不被損害。本行就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存取或使用 iToken 服務、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或系統而引致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或任何第三者蒙受損失，概不負責。

6.5 本行毋須因客戶或任何一位客戶授權使用者未能提供或輸入足夠或準確之資料而使經 i-Token 服務、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或系統處理之交易不能完成所引致之交易錯誤或就該等交易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

6.6 客戶及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同意 (i) 因由本行提供之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或(ii) 因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未能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責任所引起或與其相關的一切後果、索賠、訴訟、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在任何彌償基準下的訴訟費）(因本行疏忽或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給予本行充分的彌償。

6.7 本行特此明示地排除任何關於或因使用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或處理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的任何服務要求之不論是明示的或暗示的、法定的或其他形式的所有保證、陳述、擔保、情況、條款或承諾。在不影響前文下，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明白及知悉本行接受其透過使用 i-Token 服務或生物認證功能所各自提出之要求並不構成本行的陳述或擔保：

(a) i-Token 服務或生物認證功能會符合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的要求;
(b) i-Token 服務或生物認證功能將隨時可用、存取、運作或與其他網絡、系統或本行不時提供的服務互通；或

(c) 客戶使用 i-Token 服務或生物認證功能或本行處理任何要求時得以不受干擾、及時、安全或免除任何病毒或錯誤。

6.8 除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的任何後果外，本行概不負責，並且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同意對因使用本行所提供之 i-Token 服務及生物認證功能時而蒙受的一切後果、索賠、訴訟、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在任何彌償基準下的訴訟費）向本行作出充分的彌償，不論該等後果、索賠、訴訟、損失、損害或費用是否由以下事項所衍生或與其有連繫，下列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a) 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不當或未經授權地使用 i-Token 服務或生物認證功能或相關軟件;
(b) 相關流動通訊服務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行為或疏忽；
(c) 在任何傳送、發送或通訊設施中的任何傳輸失敗或延誤；
(d) 任何存取（或無法存取或延誤存取）及/或使用 i-Token 服務或生物認證功能或相關軟件；或
(e) 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保證。

6.9 本行有權行使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和補償（該等權利包括撤銷、限制、暫停、變更或修改 i-Token 服務、生物認證功能、手機應用程式、系統及/或其他軟件（無論是全部或部分））。

7. 暫停或終止

7.1 本行可在任何認為適切的時間全權決定應否更改、取消、暫停或終止 i-Token 服務而不需事前向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如 i-Token 服務因任何緣故被取消、暫停或停止（不論是否在本行控制範圍之內），就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因取消、暫停或停止 i-Token 服務而招致任何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7.2 在不影響第 7.1 及 7.5 項條文下，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承認本行有權於以下任何情況立即結束 i-Token 服務：

(a) 因法例有任何修改而令維持或運作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或其任何部份被禁止或變成非法；

(b) 若本行認為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違反或未能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責任。

7.3 每位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須安裝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於符合規格及系統要求之流動裝置，並承諾會確保該等流動裝置不會因電腦病毒、其他受污染物或破壞性物或其他原因而對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造成損害。每位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需設法不時更新及安裝最新 i-Token/手機應用程式版本於指定流動裝置內。

7.4 客戶及每位客戶授權使用者同意及知悉安裝及登記 i-Token 或生物認證功能是免費，但本行保留將來對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收取 i-Token 或生物認證功能營運及經營成本。每位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將獨自負責由電訊公司收取因使用 i-Token 或生物認證功能或數據傳送所衍生之費用或收費。

7.5 當客戶授權使用者離職或不再被授權使用 i-Token 或生物認證功能，客戶應為該名客戶授權使用者解除手機應用程式、i-Token 及生物認證功能。本行就該名客戶授權使用者未經准許並繼續使用手機應用程式、i-Token 或生物認證功能而引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7.6 若客戶或任何一位客戶授權使用者發現指定流動裝置有任何丟失、被盜或未經授權而被使用或合理地相信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知悉客戶之保安資料，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應立即通知本行該等事件。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應立刻解除相關 i-Token。在此情況下，本行有權拒絕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往後存取或啟動 i-Token 並相應地終止 i-Token 服務。

7.7 客戶及客戶授權使用者知悉本行可能會收集、儲存及使用技術數據及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定流動裝置，系統及應用程式軟件，外圍設備及定期收集的個人信息以便提供與 i-Token、生物認證功能或手機應用程式相關的軟件更新、產品支援及其他服務(如有)。本行可能會使用該等資訊，而其形式不能識別客戶或客戶授權使用者之個人身份，以改進其產品或提供服務或技術。

3. 以下附件三將在附件二後被加入：

附件三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及第三方同意管理服務條款及細則

鑑於同意透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或**「本行」**）通過本行開放應用程式網頁、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流動應用程式（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或東亞銀行不時公佈的不同電子媒介或本行不時宣佈的各種不同電子媒介向客戶提供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和第三方同意管理服務（「同意管理服務」，連同「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統稱「**API 服務**」），客戶茲同意通過使用 API 服務，以下條款和細則（本行可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以及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及以本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個人資料（客戶）聲明（“條例”）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有歧異，本條款及細則適用及為準。

1.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

(a)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允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查閱客戶的賬戶資料，例如賬戶可用性、賬戶狀態、賬戶結餘和交易詳情。客戶可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客戶於本行的賬戶資料。

(b) 未經客戶根據本條款和細則同意前，本行絕不會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享或轉讓客戶的賬戶資料。所有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下共享或提供的賬戶資料，絕不會出售給其他方和不會用於營銷目的。

(c) 客戶登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序，客戶將被視為已閱讀並接受管理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平台的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2. **第三方同意管理服務**

(a) 為使用同意管理服務，客戶必須為有效的東亞企業網上銀行的獲授權人士，並須按照本行可不時修訂的規定遵守服務的認證程序。

(b) 客戶可將服務應用於與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合資格企業電子網絡銀行賬戶連結的所有或任何由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及東亞企業網上銀行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指定賬戶或聯繫戶口，包括往來賬戶、儲蓄賬戶、綜合賬戶或任何本行可不時修訂的規定的賬戶。

3. **給予同意**

客戶可登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並選擇本行發起給予同意後，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顯示給予同意請求的詳細資料，包括查閱數據的目的、要查閱的數據類型和同意到期日期。客戶可以查看同意詳情並選擇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給予同意。及後，客戶會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被導向到本行的開放程式介面網頁。

客戶須經本行的開放程式介面網頁登入本行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以完成銀行不時規定的同意管理服務的認證程序。

客戶可以從同意詳細資料的可用賬戶列表選擇所有或指定賬戶。客戶應查看給予同意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名稱、將給予同意到期日、同意到期日，並選擇將授予同意的賬戶。在確認給予同意之前，客戶應閱讀、確認並給予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服務、第三方服務同意管理服務和本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的條款和細則。

客戶將從本行的開放程式介面網頁登出本行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並被導向至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序，以完成給予同意操作。完成後，本行將通過短信、電子郵件或本行不時規定的通知渠道通知客戶給予同意的詳情。

4. **續期同意**

客戶須留意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續期通知並採取相應措施。否則，當該同意到期時，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無法查閱客戶賬戶資料。此外，本行對因暫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可登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在到期日或之前通知客戶續期同意。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顯示指定銀行賬戶的同意詳情，包括查閱數據的目的、要查閱的數據類型和同意到期日。客戶應查看該同意詳細資料並選擇續期同意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然後，客戶可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被導向到本行的開放程式介面網頁。

客戶須經本行的開放程式介面網頁登入本行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以完成銀行不時規定的同意管理服務的認證程序。

如同意被續期同意後，客戶將從本行的開放程式介面網頁登出本行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並被導向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以完成續期同意程序。完成後，本行將通過短信、電子郵件或本行不時規定的通知渠道通知客戶續期同意的詳情。

5. **撤回同意**

(a) 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

客戶可登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或規定的渠道撤回同意，並選擇本行撤回同意請求。選擇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會顯示同意詳細資料，包括查閱數據的目的、要查閱的數據類型和同意到期日。在確認撤回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同意之前，客戶應先查看同意的詳細資料。

(b) 透過本行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或流動應用程式（東亞企業網上銀行）

客戶可登入本行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或流動應用程式（東亞企業網上銀行）以撤回同意請求。選擇後，本行將顯示同意詳情，包括查閱數據的目的、要查閱的數據類型和同意到期日。在確認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撤回同意之前，客戶應先查看同意詳細資料。

若該同意通過上述的任何一種渠道被撤回，本行將通過電子郵件或本行不時規定的通知渠道通知客戶撤回同意的詳情。

如客戶已通過上述渠道撤回同意，或客戶取消該企業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或其連結的賬戶，或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或業務關係已終止，與同意相關的客戶數據將不會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享。客戶應直接聯繫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了解撤回同意的影響，包括處理過往客戶數據、數據保留期、數據保留目的以及不再需要數據時的處理過程。對於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暫停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本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6. **責任和賠償**

6.1 客戶接受 API 服務可能會受到本行無法控制的各種資料技術風險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a) 與數據傳輸、通信網絡或互聯網連接有關的不准確、中斷、攔截、破壞、中斷、不可用、延遲或故障；

(b) 其他人（包括黑客）未經授權的存取；

(c) 因病毒、其他污染或破壞性財產或任何原因對客戶的設備、裝置或設施造成的損害；

(d) 設備、裝置或設施的故障、故障或不足；或者

(e) 由於罷工、停電、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變更或其他災難，本行未能提供服務。

6.2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代理人、官員和僱員對上述第 6.1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的發生或因異常和不可預見的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本行違反或未能履行義務不承擔任何責任。超出本行的合理控制或預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不對客戶因任何意外、間接或後果性或懲戒性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行引起或相關的任何使用、收入、利潤或儲蓄損失（無論本行是否可預見）存取或使用服務。銀行對客戶因提供服務而遭受的損失的責任（如有）僅限於客戶遭受的合理可預見的損害。

6.3 服務是應客戶的要求而提供的，對其功能沒有任何形式的陳述、保證或協議。銀行不能保證不會傳播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財產，或不會對客戶的設備、裝置或設施造成損害。對於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客戶存取或使用服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6.4 因客戶未能提供或輸入足夠或準確的資料，以及未能更新手機號碼、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而導致的任何錯誤，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在相關交易中未能通過服務實現或生效。

6.5 本行明確排除任何與使用服務有關或因使用服務或處理或任何其他與服務有關的請求。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客戶理解並承認本行接受他/她通過使用服務提交的請求並不構成銀行的陳述或保證：

(a) 服務將滿足客戶的要求；

(b) 服務將始終與本行可能不時提供的任何網絡基礎設施、系統或此類其他服務可用、可存取、運行或互操作；或者

(c) 服務的使用或本行對任何請求的處理將不會受到及時、安全或沒有任何病毒或錯誤的干擾。

6.6 除因本行疏忽或故意違約外，本行概不負責，客戶同意就任何後果、索賠、訴訟、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所有本行在提供服務時可能產生或招致的任何和任何原因的法律費用，無論是否由以下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包括但不限於：

(a) 對服務的任何不當或未經授權的使用；

(b) 任何相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c) 任何傳輸、調度或通信設施的任何延遲或故障；

(d) 對服務或相關軟件的任何存取（或無法存取或延遲存取）和/或使用；或者

(e) 任何違反本條款和條件下的保證或規定的行為。

6.7 本行有權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行使其任何權利和補救措施（包括撤銷、限制、暫停、更改或修改服務和/或其他軟件（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的權利）。

6.8 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客戶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上發布的營銷材料承擔責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屬於本行所有、控制或附屬於本行。客戶將承擔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的所有風險。本行不對其中的內容和/或客戶對其的使用負責。

7. **暫停和終止 API 服務**

7.1 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修改、取消、暫停或終止服務，而無須給予理由及事先通知客戶。如果服務因任何原因（無論是否在本行控制範圍內）被取消、暫停或不可用，本行將不對客戶因此類取消、暫停或不可用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7.2 在不影響第 7.1 條的情況下，客戶承認本行有權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立即終止服務：

(a) 有任何法律變更禁止或使服務或其任何要素的維護或運營成為非法；

(b) 客戶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項下的任何義務，而銀行單方面認為這相當於客戶的違約或違約。

7.3 客戶同意並承認本 API 服務的註冊和使用是免費的，但銀行保留向客戶收取費用的權利，以支付未來服務的運行和運營成本。客戶應對使用 API 服務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徵收的任何費用）。

請注意，如果您在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上述修訂對您具有約束力。 如果您不希望接受上述修訂，請參閱條款的適用條款並告知我們。 但是，如果不您接受上述修訂，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向您提供服務。

我們在此特別請您注意對條款第 7.1 條的修改。如第 7.1 條（修訂版）所述，我們日後可能會終止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並以東亞銀行企業網上銀行服務取代。東亞銀行企業網上銀行中管理人及獲授權人的角色及權力有別於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我們強烈建議您研究並熟悉該等

差異，並在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更改該等角色的指定人員。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准。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